

# 115學年度1學期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110年08月12日修正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三、招生人數：普通科及高職部以補足各科缺額為限。
- 四、報名手續：
  - 1、繳驗原學校發給之學年(期)成績單，並會同學務處審查合格後(智育平均65分(含)以上、德行評量之獎懲資料，須無記大過記錄)始准報名考試，錄取後再繳交原學校轉學證明書。
  - 2、填寫報名單，酌收報名費500元整。
- 五、報名日期：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開始至8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截止。
- 六、考試日期：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在本校舉行。【地點：公布在警衛室對面，攜帶物品：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有相片之證明文件)】
- 七、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面試。
- 八、放榜時間：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警衛室對面。
- 九、報到時間：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報到應辦理事項如下：
  - 1、繳交原肄業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含成績)之正本與影本。
  - 2、繳交一寸照片2張。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張。
  - 4、領取註冊須知、註冊繳費單。
  - 5、繳交服裝費：男生：7,100元。女生：7,060元。
  - 6、欲搭乘校車之學生，請先至本校網站查詢校車路線及金額，並至總務處領取校車繳費單。
  - 7、有下列情形者，則需繳交下列證件：
    - (1) 新近一年內自臺灣地區以外來臺學生應繳驗入境證明文件及學歷證件。
    - (2) 必須改變環境且經本校同意者，繳驗必須改變環境之轉學證明文件。
- 十、其他：
  - 1、錄取學生於面試時視需要尿液篩檢，檢驗結果如有陽性反應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2、有關轉學生學分抵免及重補修之規定，依據本校轉學生、轉科學生學分抵免施行要點及重補修處理施行要點辦理。
  - 3、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4、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規定辦理。

請沿此虛線撕下填妥繳回-

新興高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報名暨面試表

原就讀學校		原年級		原科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欲轉年級		欲轉科別			
轉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轉過科：原( )科轉至(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轉過科				
轉學原因					
面試分數					
備註	1、本人一經錄取，保證於報到當日繳交轉學證件，否則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保證以確實填寫以上之轉科紀錄及轉學原因，如有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面試教官

簽章